

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肥东县住建局在肥东县组织召开了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肥东县环保局、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专家等共11名代表，会议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镇长乐河以北、中心南街以东、绕城南路以南，工程及人工湿地的占地面积11249m²（含湿地8.4亩），概算总投资1340.92万元，建设规模为：处理800m³/d。项目采用预处理+A2/O（组合池）+深度处理+湿地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出水标准：氨氮、总磷年平均值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COD_{Cr}年平均值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3年4月3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资环[2013]236号），2013年1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1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380号）对《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总投资1340.92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2.01%。

本次验收范围为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湿地）及其公辅设施。

经现场勘验，目前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厂污水和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同时进本项目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污水厂设计污水量为 800 m³/d，采用预处理+A2/O（组合池）+湿地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乐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要来自于沉砂池、曝气池、格栅、污泥脱水机房、污水泵站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管网管线均地下布置，通过对栅渣、以及脱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管理，控制浓缩池污泥发酵；在恶臭污染源面上喷洒除味剂；污泥脱水间加强通风换气；将产生臭味的构筑物布置在厂区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废气防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体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优化布局和采取的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进行防护。

（四）固体废弃物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污泥需经移运式脱水车脱水至含水率少于80%后，和栅渣统一运送至梁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验收监测结果

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2月进行，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监测数据由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实测提供。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湿地系统出口pH在标准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因子两日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湿地出水水质要求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和Ⅳ类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COD：4.96吨/年，氨氮：0.16吨/年，总磷：0.04吨/年。符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总量建议指标COD：5.87吨/年，氨氮：0.438吨/年，总磷：0.0876吨/年。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肥东县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明确污水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是否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及能稳定达标。加强通风和除臭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控。

2、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专家组：

2018年12月27日